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21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四、办学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学府大道 1606 号

五、毕业证书：颁发毕业证书学校名称为“皖北卫生职业学院”，证书种类为普通高等学校学历证书。

六、招生计划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科类	计划数			备注
			面向普通高中	面向中职	退役士兵	
合计：2200			783	1377	40	
临床医学	3	医药卫生	140	47		仅限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项目考生填报
护理	3	医药卫生	303	635		
助产	3	医药卫生	40	80		只招女生
药学	3	医药卫生	40	90	10	
医学检验技术	3	医药卫生	60	110		
医学影像技术	3	医药卫生	80	110		
医学美容技术	3	医药卫生	10	30		只招女生
康复治疗技术	3	医药卫生	40	120	5	
药品生产技术	3	食品药品与粮食	10	25	5	
药品经营与管理	3	食品药品与粮食	20	30	10	
口腔医学技术	3	医药卫生	10	30		
中医康复技术	3	医药卫生	20	40	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3	医药卫生	10	30		

备注：1. 面向高中毕业生，所有专业均文理兼收，不分文理科，统一录取。

2. 临床医学专业仅限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项目考生填报。

3. 最终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

4. 最终以教育部下达的专业目录为准。

七、报名办法

（一）报名条件：已参加安徽省 2021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

（二）报名时间：考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0:00 至 3 月 31 日 16:00 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

八、志愿填报：报考我院的考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专业服从志愿。

九、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测试+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由学院组织。

（一）文化素质测试

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命题，含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卷面分值为 300 分，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考试大纲详见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 www.ahzsks.cn。测试时间：4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

（二）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并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均可参加我院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按《安徽省 2021 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生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1〕3 号）政策执行。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测试分值为 300 分。具体参加测试考生名单将于 4 月 22 日前在我院招生网公布。

1. 测试时间和办法：

4 月 24 日--25 日，采取线上测试的形式。**今年受疫情影响，为减轻考生负担，我院免收考生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费。**

2. 测试方法及内容：

报考我院护理和助产专业的相近专业中职毕业生应参加职业技能测试，其他考生应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内容：学生对学院的认识、对专业的了解，未来从事的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和基本技能等。具体测试方法、纪律规定、测试大纲等，我院招生网另行公布。

3. 总成绩的计算： $\text{考试总成绩} = \text{文化素质成绩} + \text{职业技能测试成绩}$ （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

十、录取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以文化素质测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2. 其中乡村医生定向委培计划按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安徽省教育厅下发相关文件执行。

3. 退役士兵计划单列，单独录取。

十一、具体时间安排及考生注意事项

2021年3月26日--31日，考生进行分类考试志愿填报；

2021年4月17日，全省统一文化素质测试；

2021年4月22日，公布职业适应性测试及技能测试测试名单；

2021年4月24日--25日，进行线上职业适应性测试及职业技能测试；

2021年5月8日前，公示预录取考生名单；

2021年5月12日--13日，所有被我院预录取的考生须登录安徽省高考报名网站 gkbm.ahzsks.cn 选择我院进行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院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十二、招生监督

我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我院自觉接受省招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学院纪委对考试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557—3095198，举报信箱：wbwszyxyjw@163.com；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09561，实名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对考生在分类考试招生考试中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按照《国家

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执行。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体检要求

按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十四、奖贷助补免措施

学院建立完整的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内奖学金、校内助学金、孤儿免学费、勤工助学金、退役士兵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生活特殊困难补助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资助政策享受资助。

十五、地址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95368、0557—3095125、18905574636

学院官方招生咨询 QQ 群：471126830、1032436730

学院网址：<http://www.wbwsxy.com>

十六、其他说明

1. 本章程内容如有变动，以教育部、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最新文件为准，未尽事宜详见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招生网或向学院招生办咨询。

2. 学生按照录取专业报到入学，如需进行专业调整，按照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特别提醒：所有分类考试招生信息与通知，均通过我院招生网或手机短信发布与提示。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招生网，并保持报名手机畅通。